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0) 苏 0612 破申 15 号之一

南通耀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（2020）苏 0612 执 1007 号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李逸飞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潘树峰、季俊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